

金門縣地政局辦理繼承登記簡易步驟

分割繼承登記：法定繼承人分割被繼承人遺產時所為之登記

遺產繼承人之順位：除配偶外依下列次序為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姐妹 4. 祖父母

委託代理時：代理人必需帶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步驟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 一、被繼承人之除戶三份：向被繼承人戶籍地之戶政所申請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 二、法定繼承人之現戶二份：向任一戶政所申請所有法定繼承人之現行戶籍謄本。
- 三、法定繼承人之印鑑書證明一份：向各繼承人戶籍地之戶政所申請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及印鑑章。(若繼承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免附印鑑證明)

步驟二：向地政局申請 (請向謄本單一窗口申請)

- 一、被繼承人之總歸戶：確定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
※自備文件：1. 除戶一份，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
2. 代理人代理申請總歸戶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二、謄本一份：土地及建物之謄本，申報遺產稅用。

步驟三：自行、委託地政士或至縣政府服務台由服務人員協助填寫相關書表

步驟四：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 一、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自備文件：1. 遺產稅申報書。
2. 除戶一份、現戶一份、繼承系統表一份。
3. 房屋須檢附當期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機關核發房屋稅現值證明。
4. 其地申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或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有關證明文件。
5.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步驟五：向被繼承人之土地所在地之稅捐機關申請

- 一、查欠：攜帶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二、購買印花：有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遺產申報總額千分之一。

步驟六：向地政局辦理分割繼承登記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
- 二、以上所有書表文件及與印鑑證明書相符之印鑑章。

備註：(一) 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計。

(二)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82) 321177 轉 113、114 (地籍課收件人員)

(082) 321177 轉 119 (未辦繼承登記業務)